



活動名稱：職員健康管理 - 胸部 X 光檢查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7 日

主辦單位：衛生科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

地點：本所大門廣場

依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第 10 條、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職員健康管理，特商請花蓮縣衛生局派遣 X 光巡迴車進駐本所實施全體職員肺結核 7 分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受檢職員共 59 名。